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二選舉區（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邱鎮軍	國立暨南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苗栗縣苗栗市第11、12屆市長 苗栗縣議會第18屆議員 中國國民黨苗栗市黨部副會長 中國國民黨第20、21屆全國黨代表 中國國民黨苗栗市黨部第35、36屆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第27、28屆委員
	政見 一、打造苗栗縣成為台灣客家首都，傳承永續發展客家文化。 二、加速完成國道1號頭份第二交流道。 三、爭取國道4號設置簡易出口開道，方便卓蘭鄉通行及農產運輸。 四、爭取台72線銜接國道1號高架道路，便捷交通網路。 五、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及罕見遺傳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緊急醫療有關之費用。 六、推動80歲以上免巴氏量表即可申請移工看護。 七、縮短長照服務審核流程，加速立法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 八、推動中央統一補助生產及育兒津貼。 九、協助縣府推動設立教學醫院及派遣主治醫師以上團隊駐診及在地醫院升級，提升苗栗門診醫療品質。 十、推動由中央統一補助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並責令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國教署、衛福部食藥署、農業部及各地縣市政府，共同為營養午餐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把關。 十一、爭取興建苗栗縣圖書館總館及頭份城市圖書館。 十二、推動修訂兒少四法，建立狼師導師退場機制，反校園霸凌。 十三、爭取升級完全中學，編制國立大學附屬中學。 十四、加速推動苗栗新設谷計畫，引進航太產業進駐，擴大上中下游供應鏈與高科技人才就業。 十五、發展整備地方創生、城鄉特色產業、觀光旅遊環境及營造原民部落、客庄產業多元發展。 十六、推動物流與倉儲平台機制，擴大海內外銷售通路，創造穩定獲利商機。 十七、修訂農災保險機制，降低農損補助門檻。 十八、積極爭取開放農事操作移工，解決農業勞動不足之缺工問題。 十九、修訂中央統籌分配款機制，以達公平正義。 二十、訂定地方政府創稅獎勵金回饋機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12月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曾攻學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	第十九屆、二十屆苗栗縣議員。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政見 升級醫療護鄉親 • 爭取竹苗區醫學中心 • 部立苗栗醫院升級 • 醫療策略聯盟深度合作 • 推廣衛星醫療服務 升級文教好生活 • 學膳專法加速推動 • 頂尖學府密切交流 • 技職教育學有所用 • 打造苗栗圖書資訊發展中心 升級財政顧苗栗 • 財政區劃共同檢討 • 能源生產稅收落地 • 公共造產鼓勵活化 • 環境賦稅永續發展 升級農業顧本 • 二級加工廠在地設點 • 農技研發力提升 • 農產處理便利農民 • 爭取冷链物流中心 • 落腳卓蘭 升級經建助發展 • 門面計畫翻新苗栗 • 鄉村型社宅創生地方 • 聯合大學產創升級 • 桃竹苗大砂谷計劃 • 升級科技走廊 升級交通更便利 • 資訊時代智慧交控 • 偏鄉運輸長遠規劃 • 交通法權健全上路 • 頭份交流道完整改善、 台72線串連國道、140 縣道快速化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6年12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年輕無畏，勇敢改變！
六大政見

曾攻學 無黨籍立法委員候選人
務實政見，擘畫未來！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年11月7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三）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

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六）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七）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八）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
 - （二）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七、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3.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4. 投入票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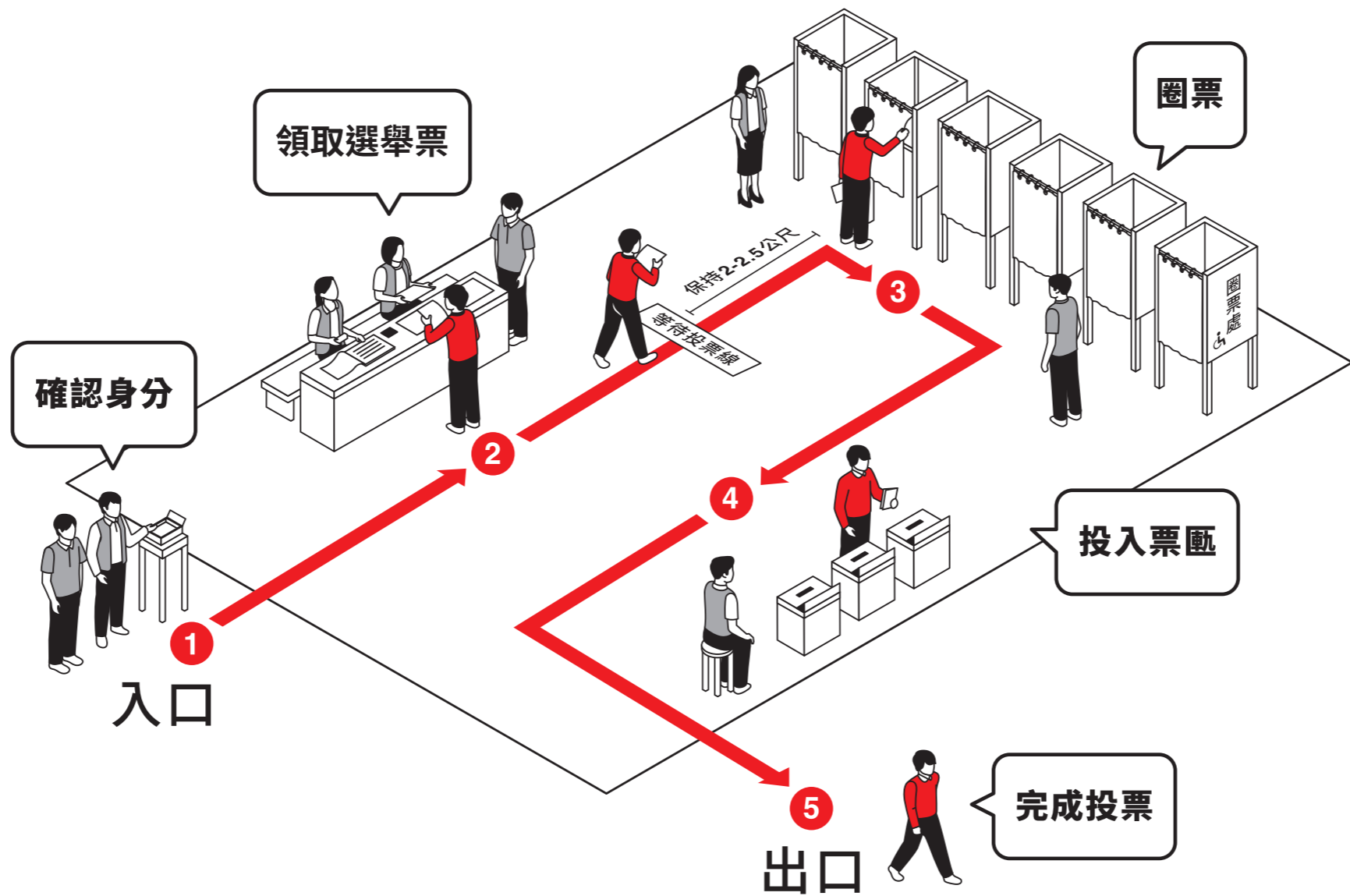
將選舉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匣中。請注意每個票匣對應的選舉票。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場次、日期、時間及播出頻道一覽表

場次/轉播方式	日期	播出時間	播出頻道
第一場次	現場直播（第一選區）	1月5日 9:00	吉元ch3 信和ch3
	現場直播（第二選區）	1月5日 10:30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月5日 19:00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月6日 19:00	吉元ch3 信和ch3
第二場次	現場直播（第一選區）	1月8日 9:00	吉元ch3 信和ch3
	現場直播（第二選區）	1月8日 10:30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月8日 19:00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月9日 19:00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月10日 19:00	吉元ch3 信和ch3	

※現場直播時段同步於苗栗縣選舉委員會YouTube頻道播放。
※有聲選舉公報（含國語版、台語版、客語版）請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YouTube頻道觀看；如有索取實體光碟需求，請洽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